

祥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獎/領獎確認書

(請詳閱抽獎活動領獎辦法)

【個人資料請詳實填寫】			
中獎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夜市話):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_____		
獎項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請於下方填寫地址 □□□-□□□ _____		
扣繳憑單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網至財政部國稅網站查閱		

【收據】 中獎人_____先生/小姐(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茲領到祥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抽獎活動獎品，獎品詳細如下：

獎品名稱：

獎品市價：

郵資自付：同意 不同意 則視為棄權本次中獎資格 (如無自付，視為放棄領取)

中獎稅：已繳 不繳納 則視為棄權本次中獎資格 (如無繳稅，視為放棄領取)

此致 祥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具 領 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獎人稅務說明：

- 機會中獎稅：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以上**，須負擔 **10%機會中獎稅**；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
- 所得稅：依稅法規定，中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全年所中獎的獎品價值**超過市價 1,000 元**，**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故中獎人於領獎後，所得稅徵收前會收到本公司所發出的扣繳憑單。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本公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所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係依據本國稅法未確認中獎者身分，並申報稅額之扣繳，本確認書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係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為處理及利用。
- 不同意、不繳納 則視為棄權本次中獎資格 (如無自付、繳稅，視為放棄領取)。